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

聯絡人：黃朝琴

電話：(04)2252-1718#51102

電子信箱：0352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管秘字第1157116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友外補簡章(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1157116225-0-0.odt)

主旨：本署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工友（含技工及駕駛）有意願移撥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移撥工友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或技工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本署之現職人員，請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，並於115年8月1日（含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本署，本署依規定辦理甄選；逾期、資格不符或及非現職人員者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進用。
- 四、檢附本署甄選工友簡章及其附件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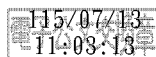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(備取 2 名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9 樓、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或高雄
 市鳳山區八德路 323 號(擇一)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06 年 1 月 16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34240 號函不須檢附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)

(二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檔案管理、環境清潔、公文傳遞等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薪資

(一)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，附表四-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
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屆時以現職人員實際薪點計算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有意願移撥至環境管理署服務者，請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(以郵戳
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備妥下列相關文件掛號郵寄「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
497 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秘書室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。

(二) 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)

1、工友甄選履歷表 1 份。(如附件)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

4、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5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單位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等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2名。

八、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沈紓亞；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521718 分機51103 。

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
考績等第			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
簡要自傳	
------	--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